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有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駿盛、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契約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1. 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2.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公司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契約人我們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契約人已各自就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分別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所有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及彼等可得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並指出(i) 各契約人已聲明彼等已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完全遵守有關承諾；及(ii) 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契約人概無呈報新競爭業務或機遇。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並信納契約人已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郝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登載。